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2015年12月11日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提升公司量化风险管理能力和保险管理水平，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——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电集团”）共同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电自保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14,700万元，持有49%的股权。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正式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5-49）。

粤电自保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7日开业，由粤电集团与本公司共同持股，持股比例分别为51%和49%，目前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。为进一步提升粤电自保公司承接保险业务的能力，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，粤电自保公司拟申请增资2亿元，由粤电集团及本公司按股权比例增资，增资后粤电自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亿元。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49%股权比例向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增资9,800万元。

2、本公司是粤电集团控股67.39%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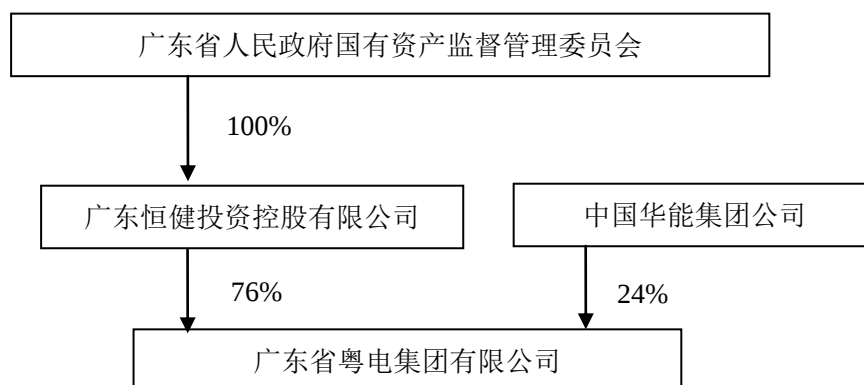
3、在本次董事会上，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、研究，关联方董事黄镇海、姚纪恒、饶苏波、王进、文联合、温淑斐、陈泽、周喜安已回避表决，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（包括5名独立董事）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、沈洪涛、王曦、马晓茜、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与关联方粤电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粤电自保公司增资，有利于增强粤电自保公司承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增强行业竞争优势，符合保险监管部门监管要求。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、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730486022G），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；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230亿元；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、10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李灼贤；经营范围为：电力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，电力（热力）的生产经营和销售；交通运输、资源、环保、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、产品的投资、建设和生产经营，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；项目投资；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、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，信息服务。粤电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2、粤电集团2017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,803,083.76万元，总负债为6,991,056.89万元，净资产为6,812,026.87万元；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,375,260.15万元，净利润352,078.43万元。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粤电集团总资产为13,675,122.72万元，总负债为6,891,682.84万元，净资产为6,783,439.87万元，营业收入 987,860.42万元，净利润18,206.07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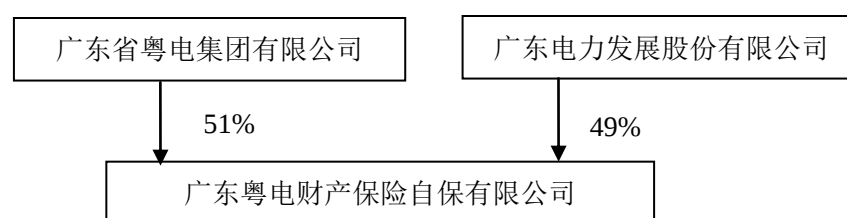
3、粤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10.1.3条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的情形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、粤电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，具有充分履约能力，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粤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给粤电自保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LEW44X），粤电自保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企业性质为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法人代表：刘韦华；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3 亿元；注册地址为：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（自编 1 号楼）X1301-G3525；经营范围为：财产损失保险；责任保险；信用保险；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；意外伤害保险；再保险；经营保险业务（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为准）。粤电自保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粤电自保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,222.87 万元，总负债为 2,565.37 万元，净资产为 29,657.52 万元；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-108.36 万元，净利润-342.48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粤电自保公司总资产为 32,757.85 万元，总负债为 2,933.86 万元，净资产为 29,823.99 万元，营业总收入 36.35 万元，净利润 166.47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粤电自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本次与粤电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向粤电自保公司增资 2 亿元，增资后粤电自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，具体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	本次增资额 (万元)	累计出资额 (万元)
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	51%	10,200	25,500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49%	9,800	24,500
合计	100%	20,000	50,000

各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。增资前后，粤电自保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，本公司仍持有其49%股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有利于增强粤电自保公司承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规定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，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（即“保险自留额”），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；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。

根据粤电自保公司目前资本金规模，当前每一危险单位的保险自留额不得超过3000万人民币，超过3000万元的保险责任应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的方式分散到其他保险公司。由于电力行业的具有资本密集的特点，单一危险单位的标的保额较大，要求承保公司具有较大的保险自留额。而粤电自保公司受制于资本金规模，业务上存在较大的排分压力，不利于发挥其保险统筹管理及风险量化管理的职能。

若增加资本金至5亿元，粤电自保公司的保险自留额将由3000万增加至5000万，此举能有效提升该司承接业务的灵活性和风险管控水平。一方面，增资后粤电自保公司在再保市场的谈判议价能力将增强，有利于利用再保公司放大承保能力，以便该司能更大范围地承接保险业务；另一方面，增资后该司也能通过自留能力的扩大，增强自留风险的灵活度，使优质业务能尽量多的留存在粤电自保公司内部，更好的发挥自保公司特有的自留风险管控能力。

2、有利于增强粤电自保公司行业竞争优势

保险监管部门对国内自保公司目前仍按照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监管，资本金规模对保险公司承接业务会产生较大影响。目前粤电自保公司资本金与年度保费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，增资后该比例接近行业平均水平，竞争优势有所增强。

3、符合保险监管部门监管要求

根据《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3〕95号）的规定，设立自保公司，注册资本应当与公司承担的风险相匹配，且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，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增加资本金时，母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促使自保公司资本金达到保险监管的要求。从监管政策倾向来看，监管部门支持保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以提高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，粤电自保

公司增资符合监管要求。

五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9,800万元人民币。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粤电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50,045万元人民币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、沈洪涛、王曦、马晓茜、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与关联方粤电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粤电自保公司增资，有利于增强粤电自保公司承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增强行业竞争优势，符合保险监管部门监管要求。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